附件

广西林业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 | | | |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1 | 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但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及时改正且属首次实施的；  2.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但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及时改正且属首次实施的。 |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 | | | |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1 | 单位和个人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范围界限；  （二）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  （三）主要治理措施；  （四）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  （五）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首次被发现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2 |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适用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首次被发现并签署书面承诺，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批评教育，签署书面承诺书； 2.责令期限内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